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243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8)第 1243 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源电气”)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思源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思源电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思源电气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思源电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卫朝华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按法人主体）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思源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光电有限公司、江苏思源赫兹互感器有限公司、上海思源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思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弘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上海思源储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聚源电气有限公司、江苏省如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思弘瑞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思源清能电气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思源驹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嘉合继控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如高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Sieyuan Electric M&E Co.,Ltd、Sieyuan Electric (India) Private Limited、SECH LTD、Sieyua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DMCC、Sieyuan Electric HK International Limited、Sieyuan Electric (Mexico) Co.,Ltd、Sieyuan Electric (Kenya) Co.,Ltd 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专业模块，并重点关注了采购业务、合同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主要内部控制情况

(1) 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发展事项享有最高决策权。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先后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5 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企业的自主经营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独立董事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历，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充分发挥独立判断立场，在董事会议事中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理层及各子公司：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战略实施监控、评价和调整。公司管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在对往年市场分析总结、未来市场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并对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总结分析，向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

(3) 人力资源

公司围绕“建立领先的国际化的输配电人才队伍”的远期目标，以 PCMM（人力资源管理成熟度）为牵引，积极推进业务与人力资源一体化建设。公司制定了人才发展战略和组织能力建设中长期规划，通过拓展人才招聘渠道，优化人员选拔工具与方法；进一步加强任职资格、岗位聘用及岗位动态管理工作，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4) 社会责任

公司秉持正直诚信的价值观，合法合规运营，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一项承诺，长期致力于经济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振兴；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为客户提供合格产品，完善售后服务，实现共赢。

公司注重考虑公共利益，不忘回报社会，积极关注并支持社会公益事业，树立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持续开展无偿献血、贫困帮扶等社会公益活动。2017 年公司继续与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加强人才培养和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和成才；积极响应和参与闵行工业区工会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2017 年 12 月，公司对云南昆明市盘龙区培智学校、西双版纳干坝希望小学开展物资捐赠、支教授课、留守儿童走访等贫困帮扶活动，累计捐出防寒衣服、学习物资等十余万元。在海外，对非洲地区肯尼亚当地的一所学校 200 多名学生进行了捐资助学，树立了中国企业在海外的良好形象，彰显了公司的公益精神、社会关怀与人道主义光辉。

(5) 企业文化

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通过《思源人》报、思源论坛、宣传栏、年度荣誉表彰、企业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2017 年通过核心价值观梳理及企业文化宣贯传承、“四敢一勇”干部行为标准制定，改善组织氛围、提升员工敬业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6) 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中心实行了现金余额限额管理，实行钱账分管、印章分管，建立了完备的票据台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公司启用了电子报账平台完善了费用报销流程，加强对费用报销的审核；施行集团化集中资金管理加强了对资金的管控。

(7) 采购业务

公司在《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及各子公司、部门相关内部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请购、审批、招标、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了合同评审制度，严格规范采购合同签订流程，规避法律和商业风险；合作供应商选择进一步规范化，全面启用供应商电子报价平台获取外部报价，大比例采取招标方式，招标方案指导定标决议，提高选择公平、公正性。

(8) 资产管理

公司以存货管理制度为基础，建立了完善的存货验收、入库、清查、盘点和出库等流程，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及时准确记录存货出入库，保证存货验收入库、生产领用、销售出库、处置等事项的账务处理正确、及时、完整，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清查盘点程序，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保证存货账实一致。

(9) 销售业务

公司在对行业趋势、市场状况、客户信息等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及内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制定了年度市场开拓与发展规划，并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建立了完整的客户名录和档案信息，对客户实行分区域管理，形成完善的销售订单及合同评审机制，建立了严格的销售、发货、收款业务内部控制系统。

(10) 研究与开发

公司坚持市场驱动研发，加强研发平台及预研管理，积极开发和利用新技术，实现产品不断升级，严格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了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11) 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担保业务的基本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担保的审批程序、管理程序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

(12)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开展财务工作。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报告编制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对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全部按照规定的权

限和程序进行审批。通过财务月报分析、财务管理分析、预算执行分析、月度成本分析会等多种形式，剖析重大、异常现象，揭示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财务分析报告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了财务分析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促进作用。

(13) 全面预算

公司进一步实行和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编制、审批的相关程序。公司财务中心作为预算编制、调整的主导部门，负责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财务中心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严格预算外资金使用审批，定期向管理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对月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差异原因，对部门、子公司预算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14) 合同管理

公司启用“合同评审”、“CRM 系统”OA 以加强日常合同业务管理。业务承办部门负责合同文本的拟定，法务部门负责合同文本法律事项的审核，财务部门对合同资金、结算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公司各级领导依据授权进行审核或审批；公司建立了合同评审制度，合同评审部门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审批完成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盖章；授权签署合同的，均需签署授权委托书。合同出现变更或纠纷，相关部门及时保全所有证据，分析合同变更或纠纷原因，明确双方责任承担，并采取适当的方式予以应对，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15)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渠道通畅。

(16) 信息系统

公司由信息技术部对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归口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机制，对 IT 运行维护、一般系统安全包括账户、密码认证机制、系统日志审核、系统开发与变更、数据备份等实行有效的管理，通过对各系统的定期巡检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17)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明确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加强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

(18) 内部监督

审计内控部是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常设机构。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控股及参股子公司每年进行一次例行全面审计，使审计监督形成常态；在各公司成立内控小组，形成审计委员会、审计内控部、各公司内控小组三级内控组织，年初由审计内控部下发年度内控自查计划，各公司内控小组按月开展执行，并按需开展各项例行及专项审计等活动，良好的内控体系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整体内控水平的提升。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内控部在内部控制评价基础上，对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优化及执行情况进行评审，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2017 年度完成 22 项审计和调查工作任务。

3、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4、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在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增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